

《数源企业评估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数源企业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由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公示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技术归口单位为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2. 协作单位

《数源企业评估规范》由山东省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创新协会同步协作批准立项。

3. 项目背景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写入文件，文件分类提出了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个要素领域改革的方向，明确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具体举措，强调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公布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文件提出要强化优质供给，促进合规流通。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推动数据要素供给调整优化，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要充分保护数据来

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

4. 研编过程

为适应数据要素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数据来源者的数据供给，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和数据产业生态构建，满足地方鼓励数据产业发展政策落地的支撑需要，引导数源企业的规范化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数据的生产要素作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和数据产业生态构建，满足地方鼓励数据产业发展政策落地的支撑需要，青岛赛迪国软信息系统治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数源企业特征等方面预研工作，并于2024年1月申请《数源企业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立项，2024年2月获得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批准后，联合赛迪国软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研编工作组，并全面开展调研工作。2024年3月，经讨论形成主导意见，并完成初稿编制，邀请部分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现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数源企业评估规范》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研究编制：

一是规范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二是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以科学的方法和技术为基础，合理确定评估指标，符合数据要素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确

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三是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的目标是落地可执行，必须保障标准含义明确，既利于引导被评估企业参考执行，也方便评估机构理解操作。

2. 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数源企业的定义、分类以及评估数源企业的资格条件、通用条件等方面的要求，也规定了数源企业的评估要求以及监督要求。主要章节包括：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数源企业条件
 - 4.1 资格条件
 - 4.2 通用条件
- 5 数源企业评估
 - 5.1 企业评估要求
 - 5.2 评估实施要求
 - 5.3 数源企业评估结果
 - 5.4 评估结果的应用
- 6 评估机构
- 7 监督要求

参考文献

三、标准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及预期的效果

《数源企业评估规范》团体标准不涉及具体专利等知识产权

问题。

本标准是在国家《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指引下，编制单位经广泛调研，依据国家数据生产要素配置和数据产业发展导向，制订本评估标准。研究编制的目的是为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引导促进数源企业规范发展提供支撑。

数源企业是数据要素市场的重要主体，本标准基于大数据发展趋势和数据生产要素特点，对数源企业的资格条件、通用条件等提出了要求，并对数源企业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标准，希望为推进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了支撑依据，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四、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内、国外标准。

研究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研究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同类或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研究编制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作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系国内类似标准的首次公开，标准发布后，可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建议在区域、行业试点后进一步全国推广，进一

步做好通用性、科学性修订，升级成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正式发布施行后，建议相关评估机构采用时应进一步明确评估流程和评估细则，建议政府部门等加大采信力度，引导数源企业快速发展。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数源企业评估规范》

研编工作组

2024年3月29日